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柯维新先生函告，获悉柯维新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的 25,000,000 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柯维新	是	25,000,000 股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	73.0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4,225,9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柯维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0 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